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4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利明猷

代 理 人 葉健中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永崎利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 代 理 康仁泰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21,164元，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 雅 雯